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
发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一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推广机构二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天府证券“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37 号），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发行规模不超过 5.27 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本次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26 自贡公交 01】和【26 自贡公交 02】共【2】个品种。【26 自贡公交 01】、【26 自贡公交 02】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均为 5 年。

7、增信措施：（1）优先/次级结构：本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次序优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2）超额现金流覆盖：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预期净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的覆盖倍数较高，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正常情况下，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发行利率均为 2.70%，基础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证券各期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在 1.2050 倍及其以上。（3）差额支付承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自贡公交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根据《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支付义务。（4）增信承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触发增信启动事件，天府增信作为增信方 A 将根据《标准条款》及《增信承诺函 A》的约定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履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成都中小担作为增信方 B 将根据《标准条款》及《增信承诺函 B》的约定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履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8、特殊权利条款：回购/回购事件：系指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有效决议，宣布发生回购事件，并要求原始权益人回购剩余基础资产的情况，管理人应于回购事件发生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回购基础资产。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下列任一事件：（a）原始权益人因非正常原因停止经营其主营业务累计超过 6 个月；（b）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违约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a）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b）增信方 A 未按照《增信承诺函 A》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c）增信方 B 未按照《增信承诺函 B》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d）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即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期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9、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全部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

1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自贡公交	指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簿记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一/天府证券	指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推广机构二/一创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方 A/天府增信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方 B/成都中小担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专项计划/专项计划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
本次优先级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证券	指	发行总额 5.00 亿元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 26 自贡公交 0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 26 自贡公交 0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本次次级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证券	指	发行总额为 0.27 亿元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即 26 自贡公交次
26 自贡公交 01	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发行金额 3.00 亿元
26 自贡公交 02	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发行金额 2.00 亿元
26 自贡公交次	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 0.27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证券的发行
计划说明书	指	计划管理人为本次证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
标准条款	指	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准条款》
上市交易场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优先级证券持有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优先级证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计息期间	指	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紧邻的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工作日/交易日	指	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告/本发行公告/发行公告	指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发行公告》
《申购要约》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申购要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短）	拟发行规模（万元）	信用评级	发行期限（年）	还本付息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26 自贡公交 01	26 自公 01	30,000.00	AAAsf	5	三个月	按季度付息，按季度偿还固定本金
26 自贡公交 02	26 自公 02	20,000.00	AAAsf	5	三个月	按季度付息，按季度偿还固定本金
26 自贡公交次	26 自公次	2,700.00	-	5	-	各兑付日按照专项计划分配顺序分配后，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合计	-	52,700.00	-	-	-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具体利率采取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本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全额认购，无预期收益率。

4、起息日：2026 年 6 月 25 日。

5、付息、兑付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定期付息、分期定额还本，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剩余收益。

6、付息日：2026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6/9/12 月的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次证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6/9/12 月的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增信措施：（1）优先/次级结构：本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次序优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2）超额现金流覆盖：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预期净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的覆盖倍数较高，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正常情况下，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发行利率

均为 2.70%，基础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证券各期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在 1.2050 倍及其以上。（3）差额支付承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自贡公交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根据《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支付义务。（4）增信承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触发增信启动事件，天府增信作为增信方 A 将根据《标准条款》及《增信承诺函 A》的约定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履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成都中小担作为增信方 B 将根据《标准条款》及《增信承诺函 B》的约定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履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9、特殊权利条款：回购/回购事件：系指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有效决议，宣布发生回购事件，并要求原始权益人回购剩余基础资产的情况，管理人应于回购事件发生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回购基础资产。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下列任一事件：（a）原始权益人因非正常原因停止经营其主营业务累计超过 6 个月；（b）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违约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a）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b）增信方 A 未按照《增信承诺函 A》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c）增信方 B 未按照《增信承诺函 B》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d）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即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期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10、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sf。在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告。

12、计划管理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销售推广机构一：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推广机构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发行方式：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全额认购。

16、承销方式：本次证券由销售推广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

1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18、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风险揭示书
T-1 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S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询价预设区间/发行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及预期收益率确定方法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询价区间
26 自贡公交 01	2.00%-2.80%
26 自贡公交 02	2.00%-2.80%
26 自贡公交次	-

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全额认购，无预期收益率。

（三）询价时间

本次证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或者将《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1）填制《申购要约》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簿记管理人处获取《申购要约》，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申购要约》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与所投资的证券类别对应填写；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并为 100.00 万元的整数倍；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 如投资者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7) 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购要约》，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T-1 日)15:00-18:00 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如下文件通过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或邮箱：

1) 填妥并由经办人签字、加盖有效公章的《申购要约》（见附件一）（跨页需骑缝）；

2) 填妥并加盖有效公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3) 填妥并加盖有效公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8-86199533

咨询电话：028-86199278

邮箱：chenbh@hxzb.cn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要约》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计划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要约》进行修改的，须征得计划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要约》。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

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3）利率确定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优先级证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3、天府证券、一创证券的承销份额分配规则

（1）投资者需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填报或在申购要约中对应的区域注明天府证券、一创证券的承销份额分配比例。

（2）簿记建档系统或申购要约中未标注分配比例的，该笔申购对应的认购量 100%分配给天府证券。

（3）同一投资机构的同一个投资账户为同一投资者，同一投资机构的不同投资账户为不同投资者。

（4）一笔申购原则上分配比例相加应为 100%。若由于笔误等其他原因，比例相加不等于 100%，则按照如下分配方案：①合计超过 100%。例如：甲投资者注明的天府证券、一创证券两家的分配比例为 50%：60%，合计超过 100%，则按照 5：6 的比例在天府证券、一创证券之间进行分配。②合计不足 100%。例如：乙投资者注明的天府证券、一创证券两家的分配比例为 40%：30%，合计不足 100%，则不足 100%的部分视同未标注比例，分配给天府证券。

（5）如出现分配争议，簿记管理人有最终决定权。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次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5.2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5.0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0.27 亿元。

参与本次证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0 手（100.00 万元），超过部分必须是 1,000.00 手（10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

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次证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证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24 日（T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S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

（六）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证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原则，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事项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S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款项用途（备注：自贡公交 ABS 认购款）。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户名：【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89 0350 8210 413】

大额支付号：【308651020074】

备注：【自贡公交 ABS 认购款】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S 日）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证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反洗钱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次专项计划投资者配合其进行反洗钱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投资者需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反洗钱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四、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计划说明书》《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准条款》与《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推广机构

计划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一：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 369 号两江国际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程明

联系人：胡映、吴子豪、陈博翰

电话：19108059712、18628086146、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533

邮政编码：610016

销售推广机构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 1 栋 1 单元 6 层 60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川

联系人：史磊

电话：18515212119

传真：0755-23838868

邮政编码：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申购要约》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

申购要约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本发行公告、计划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此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发行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3、申购人若需修改报价和申购金额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请重填此表并将此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4、此表的有效性由簿记管理人核定。

基本信息（*为必填项）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座机号码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单元席位号（深圳）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26 自贡公交 0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申购利率区间：2.00%-2.80%，累计申购上限为 30,000.00 万元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该品种最终发行量比例（%）（如有）	天府证券分配比例（%）	一创证券分配比例（%）

26 自贡公交 0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申购利率区间：2.00%-2.80%，累计申购上限为 20,000.00 万元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该品种最终发行量比例（%）（如有）	天府证券分配比例（%）	一创证券分配比例（%）

26 自贡公交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累计申购上限为 2,700.00 万元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投资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15:00 点至 18:00 点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本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与其他相关申购材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28-86199533；咨询电话：028-86199278；申购邮箱：chenbh@hxzb.cn
天府证券、一创证券的承销份额分配规则： 1、投资者需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填报或在申购要约中对应的区域注明天府证券、一创证券的承销份额分配比例。 2、簿记建档系统或申购要约中未标注分配比例的，该笔申购对应的认购量 100% 分配给天府证券。 3、同一投资机构的同一个投资账户为同一投资者，同一投资机构的不同投资账户为不同投资者。 4、一笔申购原则上分配比例相加应为 100%。若由于笔误等其他原因，比例相加不等于 100%，则按照如下分配方案：①合计超过 100%。例如：甲投资者注明的天府证券、一创证券两家的分配比例为 50%：60%，合计超过 100%，则按照 5：6 的比例在天府证券、一创证券之间进行分配。②合计不足 100%。例如：乙投资者注明的天府证券、一创证券两家的分配比例为 40%：30%，合计不足 100%，则不足 100% 的部分视同未标注比例，分配给天府证券。 5、如出现分配争议，簿记管理人拥有最终决定权。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在参与本次证券的认购前，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次证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次证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次证券计划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次证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参与本次证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次证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证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和填写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要求，若未填写，则视为无比例限制。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4、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非累计。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申购要约》中低于和等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申购要约》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其所获得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本次证券的《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本申购要约的承诺，申购人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证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7、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反洗钱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反洗钱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次证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8、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

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请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证券 （ ）否 （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勾选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1、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并作出以下承诺：不协助原始权益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原始权益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证券，不为原始权益人认购自己发行的证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原始权益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4、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申购要约附件：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本专业投资者为：请在（ ）中勾选

（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为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 否（ ）

（个人投资者） 签字（加按手印）：

（机构投资者）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投资者（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投资者（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_____公司_____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该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个人投资者）

签字（加按手印）：

（机构投资者）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申购要约》填表说明

《申购要约》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必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要约》；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最终申购金额为《申购要约》中低于和等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专项计划某一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 10 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该品种最终发行量比例（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80%时，申购金额为 35,000 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 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80%，但高于或等于 5.70%时，有效申购金额 1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70%，但高于或等于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 1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0%，但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